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 碩士班 招生考試 試題紙

系 所 別：科技法律研究所

組 別：不分組

考科代碼：3501

考 科：民法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科目不可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- 2、請於答案卷上規定之範圍作答，違者該題不予計分。

配分：第壹題(25 分)、第貳題(25 分)、第參題(25 分)、第肆題(25 分)
總分：一百分(100 分)

壹、甲年滿十八歲，剛考上國立大學，為慶祝甲考上大學甲之父擬為他購買一部代步汽車：

1. 某日，剛好接到某汽車商所寄之廣告傳單，傳單上記載「為因應台灣加入 WTO，調降關稅，金龜車一台九十萬元」，隔日甲之父立即帶著該傳單至該汽車商營業處向其業務員乙表示，欲購買傳單上所廣告之金龜車一台。但乙卻表示，九十萬元的價格，乃公司一年一度之促銷方案，限量十台，目前已銷售完畢，所以回復原價一台一百萬元，甲之父表示不能接受，主張其既然做廣告，就應以廣告內容的價格出售，試問其主張是否有理？(8%)
2. 正當甲之父與乙爭執之際，乙的大學同學丙走進來，問了實際情形後，基於與乙的同學情誼，想要幫乙衝業績，乃靈機一動，向甲之父偽稱，其實該款金龜車月底即將停產，所以將來該款金龜車將成為古董車後，價值非凡，甲之父一聽，乃向乙表示，願以一百萬元的價格買一台。甲之父同意後簽訂買賣契約，但一回家經查證後，該款金龜車之製造商根本沒有打算停產，甲之父知道受騙後，應如何主張其權利？(9%)
3. 甲開學了，因無代步交通工具，就到學校機車行，自行與機車行老闆丁簽下購買最新型的機車一台之契約，請問此買賣契約之法律效力為何？又若甲偽造身分證件，假裝自己滿二十一歲，機車行老闆丁不疑有他，而與其訂立買賣契約，則此契約之法律效力有無不同？(8%)

貳、 1. 甲酒醉開車撞傷乙逃逸，丙騎機車經過發現乙受傷倒在路邊，隨即攔了計程車將乙送到醫院，丙總共支出車資五百元以及掛號費六百元，急救後沒有生命危險，乙支出醫藥費十萬元，後甲受不了良心折磨，乃至醫院探望乙，並表示將負責，請解析甲、乙、丙三人間之法律關係？(13%)

2. 乙在外傷痊癒出院時，乙突然想起最近幾個月都常咳嗽，於是又掛了胸腔科看診，結果因為主治醫師丁之醫療疏失，未診斷出乙罹患肺癌，而誤診為肺炎，導致乙錯過治癒之時機，問乙對該醫院與醫師丁可主張何種權利？(12%)

參、 1. 大學生甲在學校偷竊同學乙之手提包，乙之手提包內有新台幣三千元，玉鐲一只，名牌皮夾一個，甲請同學到 KTV 唱歌，將該三千元付給善意的老闆丙，做為接受服務的對價，甲並把該玉鐲出售並交付給專門收贓物之丁，丁隨即將該玉鐲，放在他在玉市所擺的攤子上出售，戊在逛玉市時看中該玉鐲，丁出售並交付予善意的戊，甲另將該名牌皮夾出售並交付予同班同學己，而己並不知皮夾係贓物，請問乙就遭竊取之新台幣三千元、玉鐲與名牌皮夾，得主張何種權利？(13%)

2. 請舉例說明「簡易交付」、「占有改定」、「指示交付」在物權法上之意義？(12%)

肆、 1. 甲男與乙女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結婚，對於夫妻財產制未做任何約定，婚前甲有工作收入一百萬元，乙結婚時娘家贈與嫁妝五十萬元，婚後甲乙均上班工作，惟二人因個性不合離婚，此時，甲連同結婚前之工作收入，共有財產計五百萬元，其中三十萬元係婚後繼承其父遺產所得，二十萬元係因車禍受傷取得之慰撫金，乙婚後工作收入連同婚前嫁妝及婚後好友贈與生日禮金十萬元，共有二百萬元，另負債四十萬元，請問甲乙離婚時應如何分配剩餘財產？(13%)

2. A 夫 B 妻，有子 C、D，C 與 E 結婚無子，D 與 F 結婚生子 G 並收養 H，某日，A 與 C、D 共搭飛機赴日，中途飛機失事，A 與 C、D 同時罹難，但不知誰先死亡，設 A 遺產為一百二十萬元，C 遺產為四十萬元，D 遺產為九十萬元，A 與 C、D 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(12%)